

(上接A33版)

(四)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集募对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格合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或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 购买方式: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系统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八) 发售时间: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时间。

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止,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5年1月30日止,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后,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其所募集的资金汇入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投资人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款项退回。

投资人认购申请可以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定额时:

(1) 认购费用=固定定额;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1)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系统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30(含周六、周日)。

2. 办理开户: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书》。

注:上述(2)项中填写的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储蓄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分行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解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直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直行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6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个人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书》。

注:上述(2)项中填写的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家银行储蓄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分行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开设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信用卡。

4.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解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直行营业部

账号:5000133360005020083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直行市渝中支行营业部

账号:31010101040006484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局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个人投资者通过邮局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